

#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将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杨一凡先生、李昌莲女士、刘云女士，上述三位独立董事任期于2018年6月14日届满。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第三届董事会议案，公司完成换届选举工作，选举马进先生、成志明先生、傅晶晶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与公司或公司主要股东、有利害关系的机构、人员存在利益关系，也未出现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等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18 年度履职概况

#### （一）参加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杨一凡	7	7	0	0	2	1	1
李昌莲	7	7	0	0	2	1	1
刘云	7	7	0	0	2	2	0
马进	10	10	0	0	2	0	2
成志明	10	10	0	0	2	0	2
傅晶晶	10	10	0	0	2	0	2

####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年度，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 （三）进行现场考察情况

2018年度，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

了实地考察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

在我们履职期间，公司管理层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充分保障我们的知情权，定期通过电话或邮件的方式向我们报告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现状、安全环保动态、转型升级进展等重大事项。同时，我们也不定期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经营情况展开交流，共同探讨冷链行业及罐式集装箱市场发展趋势、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公司经营管理改进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江苏证监局及证券业协会的最新的监管动态、监管政策等相关政策法规和要求发给我们学习了解。2018年，我们1名独立董事根据要求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公司提供了支持和配合。

### 三、2018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2018年2月8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程序合法合规。

2018年4月23日，因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条件已达成，公司对347名激励对象所持符合解锁资格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

2018年4月27日，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6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因首期限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已实施完毕2016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8年7月25日，鉴于公司在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后已实施完毕2016、2017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再次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2018年7月3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杨新华先生、李国荣先生、季法伟先生被选举为公



司第三届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因首期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已实施完毕2016年度、2017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上述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分别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三）聘任审计机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 （四）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及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议案中明确了相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董事的回避,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提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通四方制冷工程有限公司,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深化业务范围,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杰斯科(上海)食品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角度进行新市场定位,拓展业务市场,打造高端市场品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上述投资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 （六）第三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情况

####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经审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任选和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的有关要求。因此，同意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命。

####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七）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18年度，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公司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控制制度体系，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完整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不存在违反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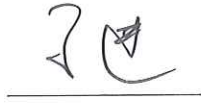
2018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理解、支持下，恪尽职守，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防范经营风险，以及重大项目决策等方面起到了应尽的责任，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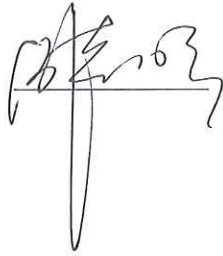
马 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J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马进',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19 年 3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成志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name '成志明'.

2019 年 3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傅晶晶

傅晶晶

2019年3月28日